

南京农业大学党委组织部

组〔2017〕30号

关于同意植物保护学院党委等16个院级党组织 部分党支部及党支部书记调整的批复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

根据工作安排，植物保护学院党委等16个院级党组织提交了《关于部分党支部及支部书记调整的请示》，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党发〔2011〕11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植物保护学院党委

同意撤销：

行政气象教工党支部。

同意成立：

实验公共平台教工党支部；

行政教工党支部。

同意：

马洪雨担任实验公共平台教工党支部书记；

付鹏担任行政教工党支部书记；

伍辉军担任植病系教工党支部书记，陶小荣不再担任该职务；

吴黎明担任植保系研究生第三支部党支部书记，顾沁不再担任该职务；

王翠花不再担任行政气象教工党支部书记。

二、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党委

同意：

陈爱群担任植物营养教工党支部书记，黄启为不再担任该职务；
刘东阳担任植物营养教工党支部副书记；

陈雅玲担任植物营养学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王兵爽不再担任该职务；

张琳担任生态学研究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段晓芳不再担任该职务；
段晓芳担任专业硕士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万兵兵不再担任该职务；

洪扬担任环境工程研究生党支部书记，贾瑶惠不再担任该职务。

三、园艺学院党委

同意：

束胜担任蔬菜硕士第三党支部书记，桑勤勤不再担任该职务；
陶美奇担任蔬菜硕士第三党支部副书记，黄蕊蕊不再担任该职务；

芮伟康担任果树硕士第三党支部书记；曹丽芳担任果树硕士第三党支部副书记，吴雯雯不再担任该职务；

窦 靓担任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硕士第三党支部书记，苏江硕不再担任该职务；韩笑盈担任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硕士第三党支部副书记，高天威不再担任该职务；

刘 丹担任风景园林硕士第三党支部书记，宗思雨不再担任该职务；陈书琳担任风景园林硕士第三党支部副书记，卜 嘉不再担任该职务；

刘 丽担任中药茶学硕士第三党支部书记，窦 靓不再担任该职务；张大燕担任中药茶学硕士第三党支部副书记，奚梦茜不再担任该职务；

王 武担任博士第三党支部书记，王晶晶不再担任该职务；侯华兰担任博士第三党支部副书记，朱旭东不再担任该职务；

周 泳担任园艺专硕第二党支部书记，周天美不再担任该职务；杨雅兰担任园艺专硕第三党支部副书记，徐雅婷不再担任该职务；

鲁 月担任风景园林专业学生党支部书记，史文韬不再担任该职务；吴 玥担任风景园林专业学生副书记；

李 柯担任中药学专业学生党支部书记；陈 暄不再担任该职务。

四、动物科技学院党委

同意：

茆达干担任动物繁系教师党支部书记，韩兆玉不再担任该职务；贾 超担任动物繁系教师党支部副书记，陆应林不再担任该职务；

李延森担任动物营养系党支部书记，张 林不再担任该职务；
苗 婧担任本科生第三党支部书记，肖伟华不再担任该职务；
汪 薇担任动物育种硕士生党支部书记，苗 婧不再担任该职务；

刘 烁担任动物育种硕士生党支部副书记，李荣阳不再担任该职务；

王安谕担任动物营养硕士第一党支部副书记，苏伟鹏不再担任该职务；

冉舒文担任动物营养硕士第二党支部副书记，张亚南不再担任该职务；

牛 玉担任动物营养博士生党支部副书记，何进田不再担任该职务；

袁向阳担任水产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夏斯蕾不再担任该职务。

五、动物医学院党委

同意：

贾逸敏担任基础系研究生第二党支部书记，戴 磊不再担任该职务；陆晓溪担任基础系研究生第二党支部副书记；

汤 芳担任预防系研究生第二党支部书记，朱洁莲不再担任该职务；常晓静担任预防系研究生第二党支部副书记；

王德云担任临床系研究生第二党支部书记，徐海滨不再担任该职务；樵明玉担任临床系研究生第二党支部副书记；

王玉昊担任研究生专硕第一党支部副书记，徐文雯不再担任该职务；

何方担任基础系研究生第一党支部副书记，陈丽不再担任该职务；

张宇航担任预防系研究生第三党支部副书记，陈姁桦不再担任该职务。

六、食品科技学院党委

同意：

周凌蕾担任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食品质量与安全本科生党支部书记，王雪飞不再担任该职务；

王雪飞担任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畜产加工研究生第一党支部书记，祖海珍不再担任该职务。

七、经济管理学院党委

同意：

朱战国担任管理学系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李太平不再担任该职务；

夏德峰担任行政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卢忠菊不再担任该职务；

李扬担任强化本科生党支部书记，周琨不再担任该职务；

郑琼婷担任营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戈阳不再担任该职务；

华慧慧担任工商本科生党支部书记，葛焱不再担任该职务；

吴智豪担任农经本科生党支部书记，谢涵不再担任该职务；

李钟慧担任国贸本科生党支部书记，王琿璠不再担任该职务；

王文钰担任经济学硕士生第二党支部书记，王莉婷不再担任该

职务；

谢 涵担任管理学硕士生第二党支部书记，邢青青不再担任该职务；

李静雯担任专业硕士生第一党支部书记，韩林杏不再担任该职务；

戈 阳担任博士生第二支部副书记，胡凌啸不再担任该职务。

八、理学院党委

同意：

杜 超担任信息与计算科学本科生党支部书记，周玲玉不再担任该职务；陈秀华担任信息与计算科学本科生支部副书记；赵书平不再担任该职务；

尹姝璐担任应用化学本科生支部副书记，熊思远不再担任该职务；

朱俊益担任化学研究生支部副书记，陶月红不再担任该职务；

陈梦娜担任化学工程研究生支部副书记；孙 娜不再担任该职务；

李芳淑担任数理研究生支部副书记；章如强不再担任该职务。

九、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党委

同意：

王誉茜担任本科生第三学生党支部书记，陶思儒不再担任该职务；

倪海龙担任研究生第三党支部书记，杜 超不再担任该职务；

何红中担任科技史系教工党支部书记，沈志忠不再担任该职务。

十、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同意：

孙冬丽担任研究生第三支部党支部书记，叶 敏不再担任该职务；

程 潼担任理基支部党支部副书记，姚月朗不再担任该职务；

石乔梓担任生技支部党支部书记，杨 博不再担任该职务；

陈纹娟担任命基支部党支部副书记，义玉国不再担任该职务；

刘园园担任生科党支部书记，孙冬丽不再担任该职务。

十一、外国语学院党委

同意：

万 枫同志担任英语本科生党支部书记职务，徐 文同志不再担任该职务；

马秀鹏同志担任英语教师第一党支部书记职务，王菊芳同志不再担任该职务；

桂雨薇同志担任行政机关党支部书记职务，刘强强同志不再担任该职务；

蒋永超同志担任日语研究生党支部书记职务，卓婷婷同志不再担任该职务；

武熠迪同志担任英语研究生党支部书记职务，甄亚乐同志不再担任该职务。

十二、信息科技学院党委

同意:

宋若璇担任本科生第一党支部书记,姚佳玉不再担任该职务;
王子婷担任本科生第一党支部副书记,崔竞烽不再担任该职务;

胡文琳担任本科生第二党支部书记,文 静不再担任该职务;
文 静担任本科生第二党支部副书记,张辛雨不再担任该职务;

李欣原担任农业信息化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周 祥不再担任该职务;
王 帅担任农业信息化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

王姗姗担任图书馆学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侯 雪不再担任该职务;
陈雅玲担任图书馆学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

赵佳骏担任情报学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王 硕不再担任该职务;
崔竞烽担任情报学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

十三、金融学院党委

同意撤销:

本科生第三支部。

同意:

陈 跃担任本科生第二党支部书记,张莉莉不再担任该职务;
汪璿芑担任专硕第一党支部书记,杨 书不再担任该职务;
房姿含担任专硕第二党支部书记,刘小杨不再担任该职务;
祝云逸担任学硕第三党支部书记,李偲婕不再担任该职务;
张 雷担任博士党支部书记,桑 宇不再担任该职务。

十四、机关党委

同意：

谭智赟担任团委党支部书记，王超不再担任该职务；

谭智赟不再担任团委党支部副书记。

十五、图书馆党总支

同意：

胡以涛担任图书馆第一党支部书记，陆芹英不再担任该职务；
任化梅担任图书馆第一党支部副书记；

董佳担任图书馆第二党支部副书记；

张揆担任图书馆第三党支部副书记；

陆芹英担任图书馆第四党支部书记，陈蓉蓉不再担任该职务；
郑新艳担任图书馆第四党支部副书记；

康健担任图书馆退休党支部书记，林秀清不再担任该职务；
林秀清担任图书馆退休党支部副书记。

十六、政治学院党总支

同意：

邵玮楠担任教工第一党支部书记，姜萍不再担任该职务；

王燕担任教工第二党支部书记，李晓广不再担任该职务；

杨浩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王海洋不再担任该职务。

请各院级党组织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的要求，加强对所属党支部的工作指导，充分发挥党支部在单位建设与发展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特此批复

党委组织部

2017 年 10 月 30 日